

大法妙手回春 罗锅变直了

我叫李梅芳，湖南郴州人。一九九四年我的生命没有希望了。为了求生跑了很多大医院，像河南军区医院、广州南方医院、157 医院，所有医生的诊断都是要我好好休养，意思是无药可医。

当时那种痛苦是不堪回首的——我全身都是病，肾脏、肝脏都有病；腰椎间盘突出不能动，只能趴着；久病营养不足，血色素只有四克多，患有青光眼，眼睛模糊看不清东西。想看东西还得用手捂着眼睛露出一条缝，不然就觉得眼睛被风吹得睁不开。

一九九五年年初的一天，丈夫说带我去郴州市北湖公园去透透气。走在公园小径上，突然看到一白色横幅上写着四个大字——「法轮佛法」。我赶快喊丈夫看。我虽然不知道「法轮佛法」是什么，但我当时就有一念，我要找「法轮佛法」，我要学「法轮佛法」。

我甩开丈夫搀扶着我的手，循着小路去找。虽然不知「法轮佛法」在哪里，但好像有神给我带路一样，穿过树丛，看到一块坪上有一、二十人在那闭着眼睛盘腿炼功。我当时振作起来，也不知哪来的力气，大声地问：「你们这儿是不是法轮佛法呀？」那些人都惊讶地睁开了眼睛。我问：「你们的法轮佛法要多少钱啊？我要学法轮佛法。」

一位先生说：「阿姨，我们这法轮佛法不要钱。谁来学都可以，我们师父说不能收钱，义务教功。」我当时很生气，心想，是不是看我样子太丑陋？

那时的我未老先衰，不到五十岁，却满脸皱纹。人又瘦又驼背，眼睛半瞎，因为驼背还得使劲仰着头看人。

我以为他们看我这个样子，用



◀原籍湖南郴州的法轮功学员李梅芳在新唐人电视台节目专访中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

不要钱来鄙视我、拒绝我呢。我生气地说：「你别跟我说不要钱，要多少钱尽管说，我掏，但是我今天就要学这个法轮佛法。」那两个人慈善地笑着说：「阿姨，真的不要钱，我们师父交待了，谁来学都可以，免费教功。」

我不相信会免费，就说：「那我现在就想学，你教吗？」他说可以，随即就手把手地教了我一、两个小时，教了一遍四套动功，然后我自己又做了两遍。他说：「阿姨，做得很好！」后来才知道，叫我阿姨的那位先生比我大十几岁。可见我当时是一个什么状态！

学完功，很神奇，我和那俩人谈笑风生地走出了公园，很轻松走回了家。到家就感觉饿得不行，赶紧煮了一大碗面条，大口吃啊，吃得这个香啊！多少年都没这个感觉了。

我丈夫惊奇地说：「你真是得了佛法了，你吃了这么多，真有神啊。」又说：「以后家务事我来干，你什么都不用干，就学你的法轮佛法吧。」

不到三个月，我所有的病都没有了。再后来，我去医院检查，医生都惊讶地问：「你吃什么灵丹妙药了？」我说：「我炼了法轮佛法。」

我的驼背是腰椎间盘突出、骨

质增生造成的。有一天在炼功点，我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想炼第四套功法「法轮周天法」，炼了几十遍，越炼腰越舒服。

突然「砰」一声，我的腰直了，我站起来了！哇！那一阵舒服，简直不可形容，真的是腾云驾雾那种感觉，我这高兴呀，就像年轻的姑娘一样，跳呀跳。东塔岭那里有一百多个台阶，往常我都得一步一蹭地哈着腰扶着栏杆走，那天我一口气儿就跑下去了。◇

什么是 610

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中央到地方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作恶多端。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江西九江濂溪区检察院以99年法院通知批捕善良妇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九江市法轮功学员刘惠萍女士，2022年9月26日被濂溪区国保大队警察以教正在上小学六年级的继子学炼法轮功为借口非法入室绑架、拘留15天，10月12日被非法转为刑事拘留，10月21日被濂溪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11月8日，刘惠萍丈夫向九江市濂溪区检察院办事厅（案管），依法递交控告该院检察官连真的控告书，濂溪区检察院一个叫江雅清（女）（主要接待控告、申诉等）的检察官接待了他，她看了控告书后说：你这个控告书大意是说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刘惠萍丈夫说：是的，现在是依法治国，“国家明确认定的”14个邪教组织中并没有法轮功，执法要有依据，法无明文不为罪。江姓检察官说：但现在大环境都是这样的，我们也没有办法，拒绝接收控告书。

11月10日，刘惠萍丈夫再次到濂溪区检察院办事厅找江检察官，办事厅的人说她不在，后来要求见检察长递交控告书，经过联系后告知说有专门负责的领导安排人接见他，随后不长时间，检察院的领导安排人给刘惠萍丈夫送来一份文件说，这就是他们执法的依据。

刘惠萍丈夫拿到文件后上网没有查到有该份文件，而且该文件连公章都没有。他又打电话到检察院案管办事厅询问：该文件网上查不到，而且连公章都没有，这是属于



非法、无效的文件，怎么能依照这种文件批捕他妻子刘惠萍呢？办事厅的人回答，不需要什么公章，我们就是按照这个文件执行的，你要有什么异议可以到市检察院去反映。

原来中共公检法在这么多年来，对法轮功学员制造的冤假错案都是这么荒唐地发生的。按照现政府依法治国理念，刘惠萍的丈夫由于受疫情封控的影响，过一段时间准备到市检察院依法递交控告状。

刘惠萍，湖南常德人，2021年和江西省九江市法轮功学员钟庆淼结婚，于2022年5月她来到丈夫居住的城市九江市濂溪区，和丈夫及读小学六年级的继子生活在一起。刘惠萍尽心照顾先天发育迟缓的继子与她丈夫的83岁的老父亲。刘惠萍对继子如亲生的一样，给孩子做好吃的，连孩子的生母都说，这几个月，儿子脸比以前圆了一点，胖了一点，脸色也比以前好看多了。

法轮功是教人信仰真、善、忍的正信，其教人向善、处处为别人

着想的理念与邪教根本不沾边。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不仅合法，而且应该受表彰。当今世界不会再有人认为基督教是邪教，但基督教在创立之初的三百年却是被当作邪教迫害的，这是人类的教训。在当今世界，是不是邪教，这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机关、立法机构、司法部门能够判断的。说白了，这是信仰领域的课题，不是世俗权力机构有权、有资格干预的，邪教根本不是法律术语。

检察院给刘惠萍丈夫的那份所谓“文件”，1999年11月5日最高法院下发的内部通知[法发（1999）29号]，要求各级法院组织本院法官学习贯彻人大决定和两高解释。且该通知严重违背了人大《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精神实质，突破了决定和两高院司法解释的已有规定。该通知不具有司法效力，不能作为司法依据。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中没有确定法轮功是邪教组织。这个《决定》共4条693个字，连法轮功三个字都没有。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中也没有认定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同样在这两个司法解释当中连法轮功三个字都没提到。◇

您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中共抹黑法轮功报道中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也从未有过。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

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声明：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摄氏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



在大火中也没有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